

臺南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定期會

114 年度臺南市 總預算案報告

報告人：財政稅務局局長	李建賢
主計處處長	方 盆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目 次

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

壹、114 年度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-----1

貳、114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-----6

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

主席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、記者媒體朋友以及收看現場直播的市民朋友，大家好！

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業經依據本市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重點編製完成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本市議會，因配合議會開議期程，已提前於 113 年 9 月 2 日送請貴會審議。

壹、114 年度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

一、臺南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已籌編完竣，因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，本市目前自籌財源仍是六都最低，且持續採取各項房屋稅輕稅措施，預算籌編不易。114 年度預算除賡續容納老人健保補助外，尚須配合中央調薪政策，容納公教人員薪資調高 7%(113 年度調高 4%、114 年度調高 3%)、月退休金調高 4%、警消人員深夜危勞性津貼，清潔人員清潔獎金、工程人員專業加給、議員公費助理費及為民服務費調高等經費。市長指示為落實對市民恪守財政紀律的承諾，除歲入積極開拓財源外，歲出應提出各項撙節因應措施，開源節流並進，審慎分配公共資源，容納各項福利性及建設性預算，盼讓臺南市各面向發展大步邁進。

二、臺南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，就原有各項計畫及擬議新興計畫加以檢討，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，並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，覈實編列預算。本市歲入編列 1,202 億 4,795 萬 6 千元，歲出編列 1,246 億 8,865 萬 5 千元，差短 44 億 4,069 萬 9 千元以舉債支應，舉借後整體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。

三、歲入方面，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1,202 億 4,795 萬 6 千元，謹將各歲入項目情形說明如次：

(一)稅課收入：計編列 613 億 4,533 萬 8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51.02%。

1. 地方稅課：計編列 265 億 204 萬 8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22.05%，其中地價稅編列 66 億 8,373 萬 2 千元，土地增值稅 52 億 3,362 萬 4 千元，房屋稅 68 億 8,452 萬元，使用牌照稅 57 億 4,719 萬 2 千元，契稅 11 億 4,825 萬 7 千元，印花稅 6 億 7,548 萬 9 千元，娛樂稅 1 億 2,923 萬 4 千元。
2. 遺產及贈與稅：計編列 7 億 2,518 萬 2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0.60%，遺產稅編列 5 億元，贈與稅編列 2 億 2,518 萬 2 千元。
3. 菸酒稅：編列 6 億 1,387 萬 5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0.51%。
4. 統籌分配稅：計編列 335 億 423 萬 3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27.86%。
 - (1) 普通統籌分配稅：編列 322 億 4,715 萬 2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26.82%。
 - (2) 特別統籌分配稅：編列 12 億 5,708 萬 1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1.04%。
- (二) 罰款及賠償收入：編列 8 億 5,473 萬 8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0.71%。
- (三) 規費收入：編列 36 億 9,221 萬 7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3.07%。
- (四) 財產收入：編列 4 億 733 萬 4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0.34%。
- (五)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：編列 1 億 5,607 萬 5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0.13%。
- (六) 補助及協助收入：編列 515 億 712 萬 5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42.83%。
 1. 一般性補助收入：編列 192 億 5,873 萬 3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16.01%。

2. 計畫型補助收入：編列 322 億 4,839 萬 2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26.82%。

(七) 捐獻及贈與收入：編列 1 億 9,531 萬 2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0.16%。

(八) 其他收入：編列 20 億 8,981 萬 7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1.74%。

四、歲出方面，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1,246 億 8,865 萬 5 千元，謹將各歲出項目情形說明如次：

(一) 一般政務支出：計編列 205 億 8,375 萬 1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16.51%。

(二)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：計編列 431 億 20 萬 1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34.57%。

(三) 經濟發展支出：計編列 230 億 5,185 萬 7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18.49%。

(四) 社會福利支出：計編列 251 億 4,310 萬 5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20.16%。

(五)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：計編列 44 億 2,847 萬 5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3.55%。

(六) 退休撫卹支出：計編列 39 億 9,126 萬 6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3.20%。

(七) 債務支出：計編列 12 億元，占歲出總額 0.96%。

(八) 補助及其他支出：計編列 31 億 9,000 萬元，占歲出總額 2.56%。

五、臺南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,246 億 8,865 萬 5 千元，法定經費部分，包括人事費 463 億 9,244 萬 5 千元，農民健康保險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國民年金補助、老農津貼、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、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生活與保險補助等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計 68 億 6,210 萬 1 千元；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經費 6 億 9,000 萬元、

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23 億 2,300 萬 8 千元；債務利息 12 億元、災害準備金 17 億元、第二預備金 4 億元。除法定經費外，主要編列重點項目包括：

- (一)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約 60.19 億元。
- (二)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、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經費約 57.81 億元。
- (三)道路、橋樑及公園新建維護經費約 56.4 億元；路平專案計畫 4.5 億元。
- (四)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及規劃等經費約 37.61 億元。
- (五)老人健保補助、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、禮品約 27.83 億元。
- (六)辦理農漁水路修整建及維護管理與農路橋梁等經費 17.28 億元。
- (七)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約 14.59 億元。
- (八)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2.63 億元。
- (九)警消人員應勤裝備、警車及消防車約 4.96 億元。
- (十)興(整)建里及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經費約 3.14 億餘元。
- (十一)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（地方配合款）2.96 億元。
- (十二)辦理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-水映南瀛約 2.80 億餘元。
- (十三)辦理 11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約 2.78 億元。
- (十四)本市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經費約 2.77 億餘元。
- (十五)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汰換、維修及區里監視系統租賃等相關經費 2.70 億元。
- (十六)辦理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約 2.36 億元。
- (十七)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經費約 2.1 億餘元。

- (十八)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及練習場維護管理、營運階段環境監測經費約 1.94 億餘元。
- (十九) 生育獎勵金經費約 1.88 億餘元。
- (二十) 進駐曾文市政願景園區經費約 1.44 億元。
- (二十一) 里長春節期間事務補助費、鄰長工作慰勞金約 1.26 億元。
- (二十二)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經費約 1.04 億餘元。
- (二十三) 購置垃圾車等清潔車輛 0.95 億元。
- (二十四) 雨水、汙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更換工程 0.75 億元。
- (二十五) 府城 300 相關經費約 0.64 億餘元。
- (二十六) 公有市場及各級學校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編列 0.6 億元。
- (二十七) 議員為民服務費 0.28 億元。
- (二十八) 國中男生公費 HPV 疫苗施打、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、凍卵計畫約 0.06 億元。

貳、114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

一、營業基金部分：

(一)營業收支及盈餘：營業總收入編列2億7,262萬元，營業總支出編列2億4,893萬1千元，扣除所得稅473萬7千元，本期淨利(稅後)1,895萬2千元。

(二)購建固定資產：編列105萬7千元。

(三)長期債務償還：編列468萬元。

(四)補辦預算：編列8,623萬6千元。

二、非營業基金部分：

(一)作業基金：

1. 業務收支及短絀：業務總收入編列34億1,145萬元，業務總成本與費用編列36億5,091萬7千元，短絀2億3,946萬7千元。

2. 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：編列24億5,607萬5千元。

3. 長期債務舉借：編列60億7,018萬2千元。

4. 長期投資：編列69億8,465萬5千元。

5. 補辦預算：編列2億2,698萬5千元。

(二)特別收入基金：

1. 來源用途及短絀：基金來源編列395億7,693萬9千元，基金用途編列412億3,640萬8千元，本期短絀16億5,946萬9千元。

2. 補辦預算：編列1億1,626萬4千元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支持指教。最後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謝謝大家！